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 昱 高 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完成有關出售目標公司30% 股權的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2) 關連交易

兹提述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生。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且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內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家敏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